

國立宜蘭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

壹、緣起：

H1N1 新型流感經行政院衛生署自 9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告，由第一類傳染病刪除改列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後，新型流感來勢洶洶，疾病管制局預估未來新型流感進入高峰期，國內感染人數將達三成，預計約七百萬人。依據 H1N1 新型流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計，98 年暑假期間發生數起校園群聚感染確定事件，並於 8 月 25 日指出現階段防疫以防範重症及群聚事件為目標，開學在即為有效防止新型流感發生群聚感染，維護師生健康，訂定因應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實乃當務之急。

貳、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15 日台體(二)字第 0980083295B 號函，「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H1N1 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及「2009 年校園新型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以及 98 年 8 月 21 日台體(二)字第 0980143460B 號函，「大專院校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及停課注意事項」辦理。
- 二、國立宜蘭大學 98 年 6 月 2 日流感應變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參、目的：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及教育之權益，確保校務工作之順利推展。
- 二、落實「新型流感」防疫宣導、整備、應變與輔導等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大引發群聚感染事件。
- 三、早期發現異常個案、早期治療，有效防範重症病例。
- 四、妥善照顧師生健康，減少師生與家長疑慮。

肆、處理原則與組織

- 一、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政策，落實「新型流感」防疫工作，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早準備做好防疫應變措施。
- 二、主動關懷教職員工生，提供充足有效之協助。
- 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養成個人衛生與保健良好習慣，建立自主健康管理的觀念。
- 四、落實校園監測與通報作業，掌握即時資訊以利處理。
- 五、本校新型流感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兼發言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督導，其他組員為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高職進修部主任，男生輔組長、衛保組長、學生諮商中心組長、課外活動組長、事務組長、安全衛生及環保組長等相關單位人員得列席參與小組會議，負責策劃、督導、執行校內新型流感防疫應變措施相關事宜。

伍、責任分工：

各單位分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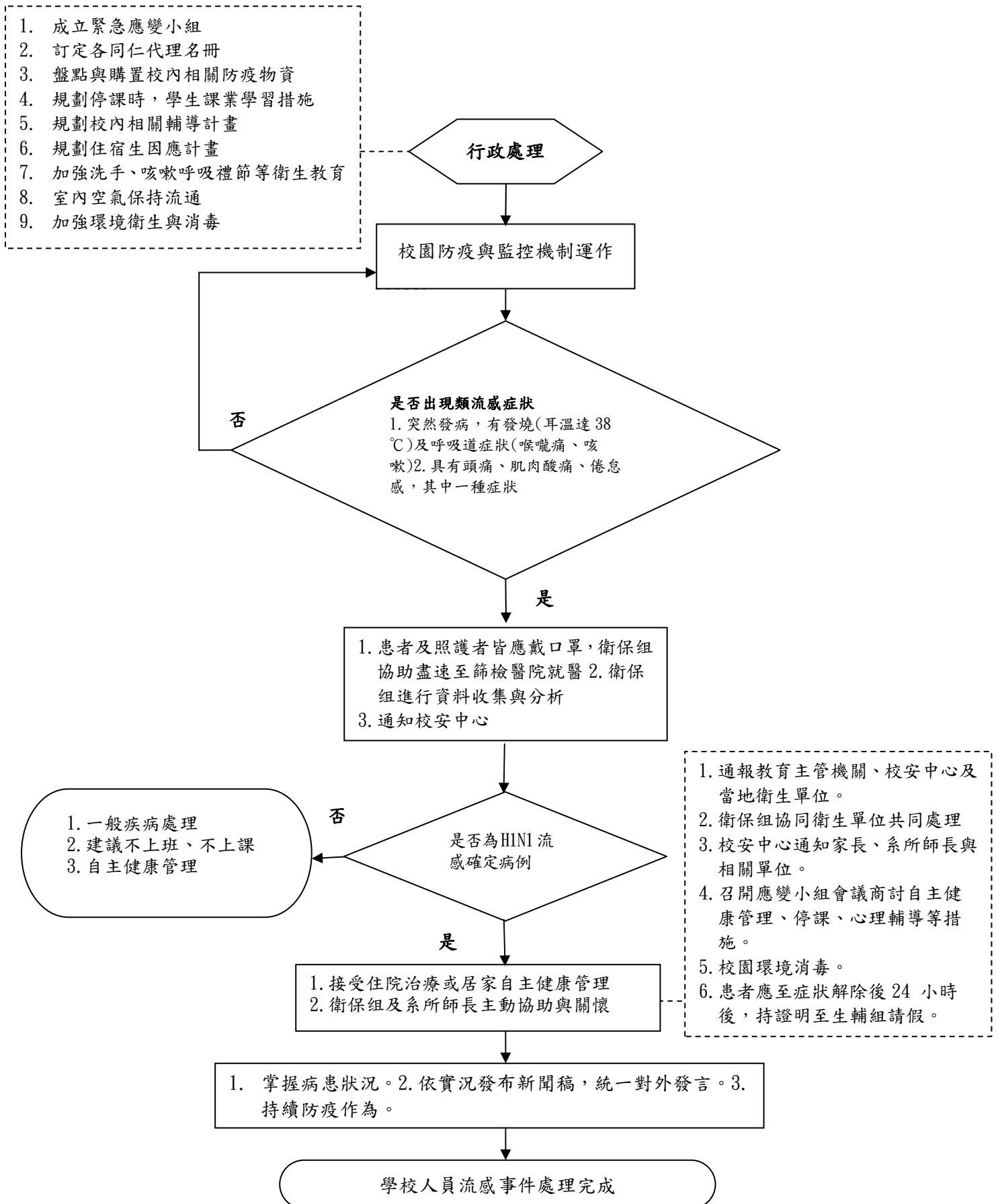
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應變小組編組表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職 掌
總指揮	校長	江彰吉	統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召集人	主任 秘書	羅祺祥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執行 督導	學務長	駱錫能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組員	教務長	喻新	督導規劃相關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組員	總務長	吳中峻	督導實施消毒作業、維持環境清潔。
組員	進修推廣 部主任	盧永華	督導完成進修推廣部停課、復（補）課規劃。
組員	電算中心 主任	陳偉銘	督導維護本校網路，維持訊息暢通。
組員	人事主任	曾朝煥	督導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組員	會計主任	粘美惠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組員	軍訓室 主任	吳振財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通報相關單位。
組員	高職進修 部主任	鍾鴻銘	督導完成高職進修部停課、復（補）課規劃。

**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應變小組
各單位分工職掌表**

單位	職 掌	備 註
秘書室	彙整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措施各單位擬訂之資料並印發各單位遵循。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 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3.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住宿學生之安排。 4. 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擬訂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學生心理輔導措施。 2. 請擬訂本校學生宿舍因應流感疫情應變措施。 3. 請擬訂本校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考中心規定處理大型考試之應變作為。 2.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請擬訂本校發生新型流感疫情停課、復（補）課規定。
總務處	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請擬訂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消毒作業原則。
進修推廣部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本校進修推廣部停課、復（補）課規劃。	請擬訂本校發生新型流感疫情進修推廣部停課、復（補）課規定。
電算中心	負責維護本校網路，維持訊息暢通。	恢復本校網頁首頁之「流感防治」連結專欄。
人事室	規劃本校員工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	請擬訂本校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規定。
會計室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高職進修部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本校進修推廣部停課、復（補）課規劃。	請擬訂本校發生新型流感疫情高職進修部停課、復（補）課規定。

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處理流程圖



柒、校園防疫與監控機制

一、體溫量測監控

依據「本校 H1N1 新型流感體溫量測監控原則」(附件一)辦理。

二、疫情監控回報

依據「本校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監控回報措施」(附件二)辦理。

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持續加強衛生教育宣導，積極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觀念、利用網頁、海報提供 H1N1 最新疫情訊息，同時提醒自主健康管理之運作，張貼各重要出入口及活動集會之入口處，並提供足夠之口罩、洗手乳、體溫量測等工具，以協助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之作為。

四、定期維護環境清潔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課桌椅等)，必要時進行消毒作業。

捌、通報作業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衛保組：負責通報宜蘭縣衛生局。

軍訓室：負責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通報作業依據「本校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三)辦理。

玖、停(復)課作業

依據「本校發生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時之停(復)課作業原則」(附件四)辦理。

拾、本計劃若有未盡事宜，另行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修訂或補充之。

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體溫量測監控原則

980907

一、學生

1. 住宿生：住宿學生由管理單位每日協助量測。
2. 其他學生：採自主健康管理方式，於到校前自行量測或進入學校後於體溫量測處測量體溫。
3. 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類流感不適症狀，由系所即時測量體溫。

二、教職員工

採自主健康管理方式，於上班前自行量測或上班後於辦公室量測體溫。

三、訪客

於警衛室或受訪單位量測體溫。

四、密閉空間之團體活動由活動主辦單位於會場外入口處量測。

五、圖書館、電算中心、宿舍(含餐廳)等人員密集密閉式大樓，人員進入時應量測體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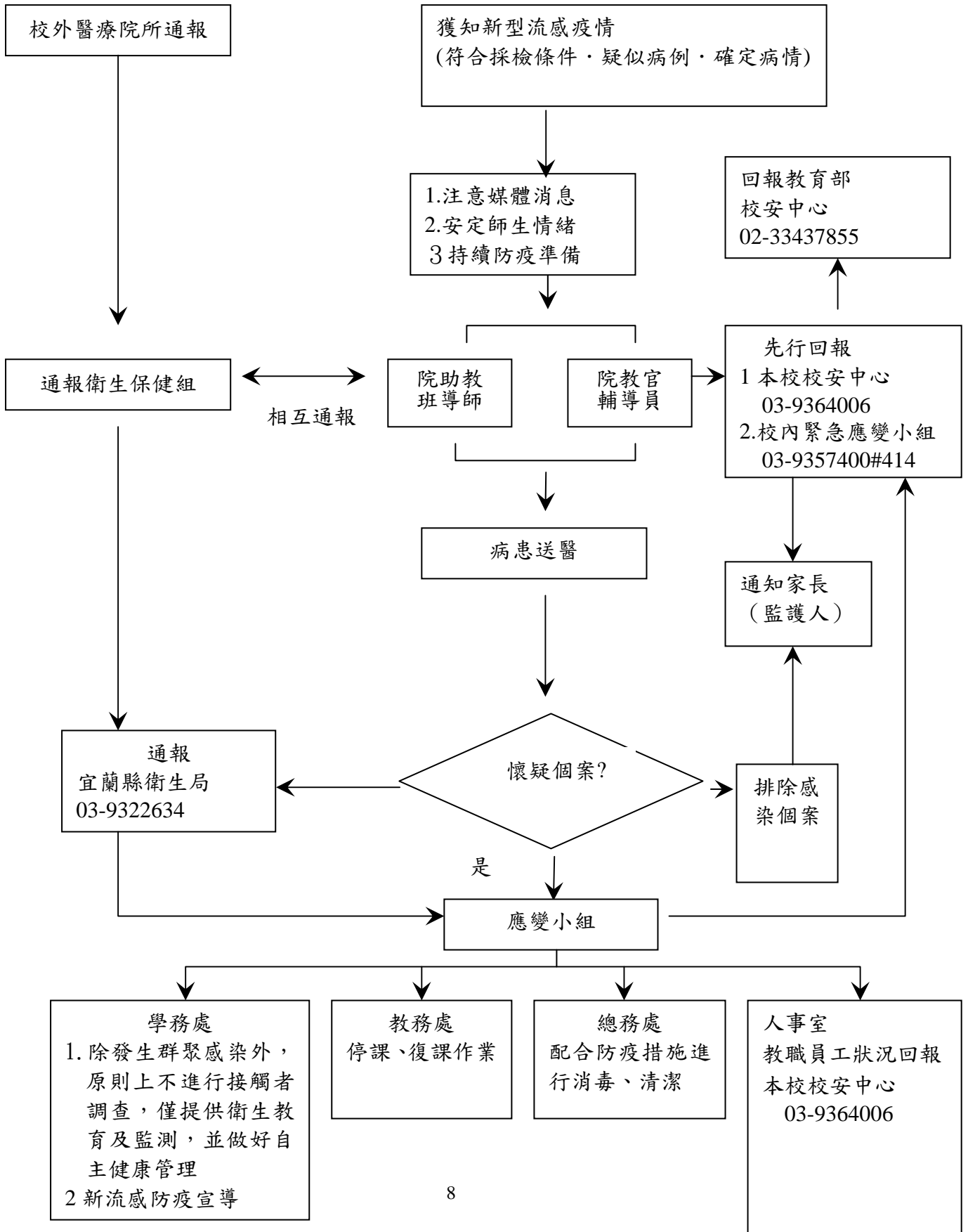
六、體溫量測處設於健康中心、各系所、各一級單位辦公室。

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監控回報措施

- 一、為落實校園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防範，強化完整監控系統，除執行自主健康管理及體溫量測篩檢之外，並進行疫情監控回報措施，以達疫情管控之目的。
- 二、各單位疫情監控回報措施分工如下：
 - (一)教職員(含約、聘用人員)：人事室。
 - (二)學生
 1. 日間部、研究生：各系所回傳學務處。
 2. 進修部:進修部。
 3. 高職部:高職部。
 - (三)技工、友(含餐廳廚工、外包廠商等)：總務處。
 - (四)其他：各權責單位。
- 四、所需回報資料由校安中心訂定之。
- 五、上網填報資料網頁由電算中心協助建構。

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通報處理流程



國立宜蘭大學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時之停（復）課作業原則

98 年 9 月 7 日

一、本原則依據本校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應變計畫辦理。

二、停課標準：

- (一) 如個別學生在校期間因 H1N1 確診者，該員停課。患者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 (二) 如發現大一班級在校期間於三日內有二位以上（含）確定病例者，該班級停課 5 天（含例假日）。患者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 (三) 如在校期間大一班級發現有二班級以上（含）或大二以上班級達停課標準者，召開會議商討全班、全系、全院或全校停課等應變措施。
- (四) 符合前述標準，由本校「H1N1 防治因應小組」報請校長核示公告停課起迄日期。

三、復（補）課、補考：

- (一) 若個別學生因 H1N1 確診經准假者，於銷假後其未上課之科目，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 (二) 若為部份班級停課時，於停課期程截止後，由任課教師與該班級商議補課時間，並將補課紀錄表送交所屬單位備查。若該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請該班級於停課期程截止後，自行與任課教師協調完成補考。
- (三) 若需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四) 停課期間如無新增確定病例，停課期程截止後即日復課。